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办〔2014〕1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校友及社会各界捐赠在学院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规范接受捐赠工作，保障捐赠者和学院双方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接受社会捐赠的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捐赠自愿、无偿；
- （三）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学院利益相统一；
- （四）严格规范管理，专款（物）专用和账目公开。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三条 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学院接受社会捐赠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对接受社会捐赠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和管理。基金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院办公室负责捐赠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院或部门接受捐赠须经基金会同意，未经基金会同意，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学院或部门名义在社会上募集或接受捐赠。

第五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财物由基金会下设办公室统一登记造册，捐赠资金进入基金会专户，实行专款专用。捐赠的建筑设施、物资设备和图书资料等分别由后勤管理处和图书馆等部门登记备案，并列入资产账目管理。不允许任何部门接受捐赠的财物不进入基金会指定账户或相关部门资产管理账目。

第六条 学院根据捐赠者意愿使用捐赠财物，对捐赠财物没有具体要求的由学院统一安排，按《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管理办法》实施。对捐建（助）的工程项目，学院与捐赠者订立协议，对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做出约定。捐建（助）工程项目竣工后，学院应将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等情况向捐赠者通报，并向捐赠者颁发捐建（助）项目确认书。

第七条 所有捐赠的财物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损毁。对捐赠财物的使用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教代会的监督、审察。捐赠者有权了解其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和捐建（助）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八条 学院对捐赠财物的使用管理或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确保捐赠财物的使用效益。

第三章 捐赠的方式及项目

第九条 捐赠方式

捐赠方式可分为货币捐赠或实物捐赠；指定用途捐赠或非指

定用途捐赠；冠名捐赠或非冠名捐赠等。具体捐赠方式根据捐赠者的意愿，由学院和捐赠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捐赠项目

- （一）捐赠用于学院专项事业发展；
- （二）捐资设立学生奖（助）学金和优秀教师奖励基金；
- （三）捐建（助）学院建筑设施或纪念性、标志性实物等；
- （四）赞助校友联谊或其他重大活动；
- （五）按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其他捐赠项目。

第四章 接受捐赠

第十一条 对学院已设立的捐赠项目，捐赠者同意并遵守其章程或管理办法，由基金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登记审核，通过审核的可以接受捐赠。

第十二条 对新设立或大额捐赠项目，捐受双方要根据捐赠者的捐赠意愿和学院对捐赠财物的使用需求，充分协商，形成捐赠项目建议书，报请基金会批准后，方可接受捐赠。

第十三条 接受捐赠须签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包括捐赠方式、用途、时间、财物的使用等内容。捐赠协议只能以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或基金会的名义签署。

第五章 鼓励措施

第十四条 学院对捐赠人或捐赠部门颁发捐赠证书。

第十五条 在学院网站发布捐赠人名单、捐赠项目及捐赠金额。对做出特殊贡献的捐赠者，学院将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并进行专题宣传，写入校史。

第十六条 对冠名捐赠项目，按照捐赠人和学院的约定，履行冠名手续。

第十七条 对于学术水平较高的捐赠者可以聘为学院顾问、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

第十八条 捐赠资金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捐赠个人或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捐赠团体负责人或个人，可聘为一届基金会理事；捐赠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团体负责人或个人可聘为基金会名誉副理事长。

第十九条 对捐赠者有其他要求的，由捐赠者与基金会协商确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和捐赠者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4 年 4 月 10 日